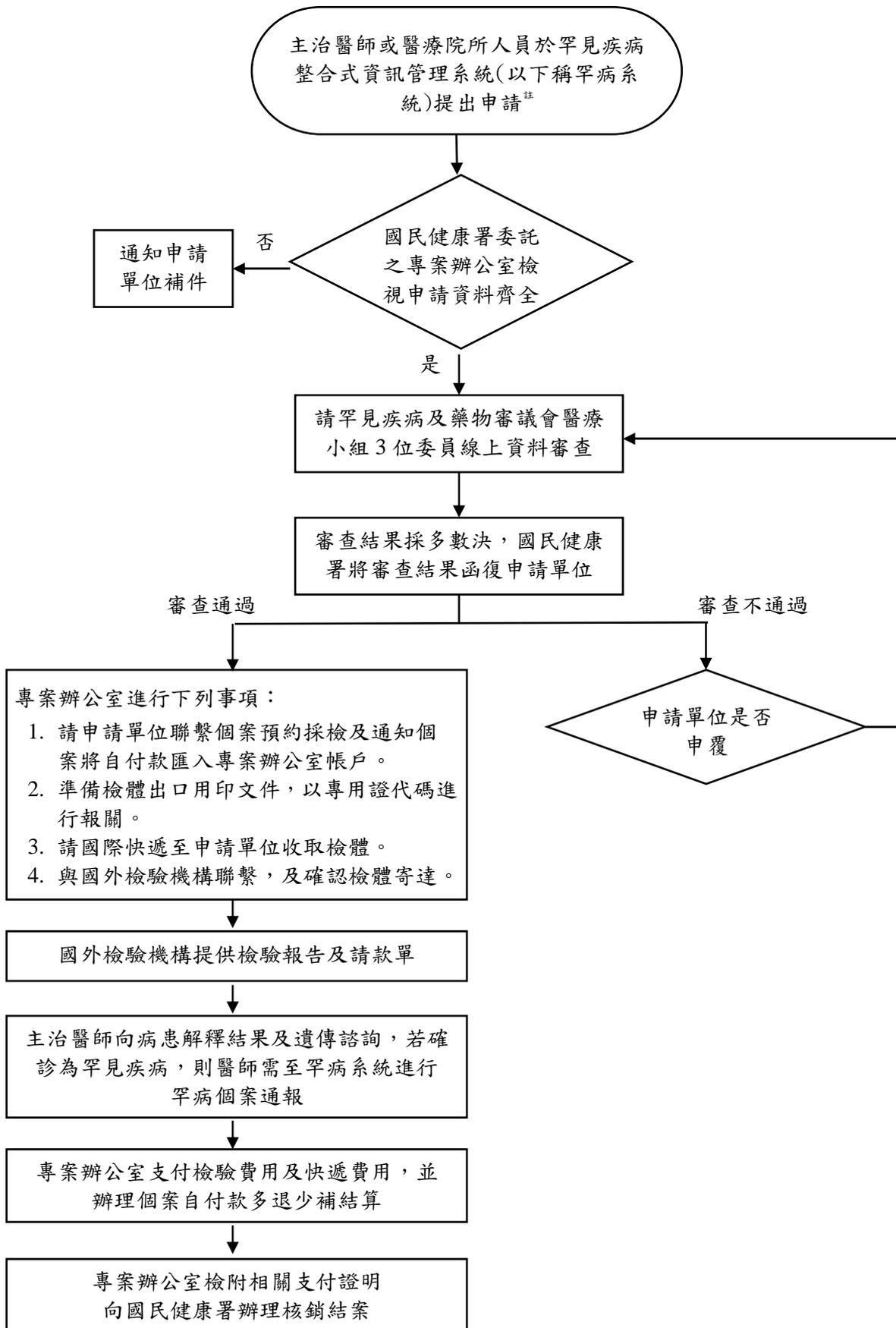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方案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67 次會議決議修正



註：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書、病人同意書、個案資料表、病摘、家族史或檢驗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等。